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用)。 性阵术武雷大溃温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 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 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 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3,221,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18%,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194.794.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 符合《回 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同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 据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 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漕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商红、陈艳艳

咨询电话: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維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15号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设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温涛、柳国超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1、权益分派万案:每10股派友现金1.33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周三) 3、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1日(周四)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 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105,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3元(今税, 11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 版、成权域加限自版及无限售流地成的"广人版总红利税实行差别"们统举证收,公司鲁个引, 第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动税额(汇1,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保持上 术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引)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全级级通讯(密则)现代经验的证据的证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参记日:2024年7月10日)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010-856170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 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通过中泰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

一、日内盛空 与中泰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3日(含7月3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泰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五、重要提示

代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泰证券决定和执行, 本公司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泰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 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 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泰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中泰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 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 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 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 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七、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 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 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基金代码:01118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0207)、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 研究基金(基金闸が 建旧水顷瑁頭収穿,基金1/時:30020//、建旧ルラ近取存宅日 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筒称"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 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6849)、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筒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 (FOF)",基金代码,014365),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代码:007026)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记

300-81-99533)台剛。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475,452.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利润为危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木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 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表对象为: 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咨询联系人: 祁倩 咨询由话·0351-2600968 传真电话:0351-2500966 传真电话: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出生之下。 十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 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69

本社成り470円170に 紙主2024年6月30日, 年行校園 同本校成り月校園並創入9040,3009, 100万, 占"生体转債" 度行設置約99,99520%。
 本季度转股情況: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生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

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经行股份遗额的0.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460, 000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 000 000 00元 扣除与木次发行有关的费

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合稅)后,实業以並必該分入民间646,000,00000元,148年3本0次刊有大月3年 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合稅)后,实時募集發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 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將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 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75元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 成公司元成公江中級的任政宗成即以为加西以下的分系,机众(第二代),"同时满时河廊成功之。(2008 股的新增限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政治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广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6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888的公司》(公司编号: 2023—1005)。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期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 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

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 COINCLIDEARINY,邓平行《PAROT FIREACIDE》,华公市5万禄的正成宗写画真显记元成后不明莹 年行专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

版主公244-0月30日, 华特特德 新日刊代刊31,00000万元号较为公司应示,专放效量为361日,华特特佛。 "我晚前公司已发行股份遗憾的0.000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特特佛"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69,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 二 股份或空情以

	股份类型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 注销{注}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270,000	0	-108,000	16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20,223,021	0	0	120,223,021	
	总股本	120,493,021	0	-108,000	120,385,021	
ž	主:2024年6月1	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	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第-	- 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铂
-	1946	日本は中心1000上が	-A- V/r [-1] [V/12-1-60]	四年4月44日かり 田子 (十)	丘 公司首即未出120	А

)21股减少至120,385,0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 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厄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編号; 2024–052) 。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1)具头性、准确性和元整性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公 律页世。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資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1.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3元/股-74.73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胸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份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银元4、000.00万元含、间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规则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142]。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 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5日由不超过 500.007元度(言)调整分不超过。755.00元度(言),具体内各件更宏可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模式www.ssc.com.时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

旅館、上海址外交易所上印公司目伴証旨指引導/等一四級版訂ま等相关规定,在凹場期间,於主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政黨截至上月末的回傳进展情况。 現将公司回傳股份批展情况公告知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 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 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重要内容提示: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32,8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 份数1,267,0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265,882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53,176.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 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265,882×0.2)÷158,532,

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4元/股。 、相关日期

四、分配字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 生结号,2024-039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份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 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 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

院,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 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

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每股转增股份0.4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 股本136,720,700股,扣减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346,205股,实际参 5分配的股份数为135,374,49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81,731.075 元(含税),转增56,857,2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3,577,988股。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 374,495×0.2850)÷136,720,700=0.2822元/股

股权登记日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为资金帐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 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自红利 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 挂股时间白解禁口起计算,解禁

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6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657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 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 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

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F 币0.25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员 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 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特此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转增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3,577,98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7835309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份类别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85,374,495×0.4200)÷136,720,700=0.4159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22)÷(1+0.4159)元/股

除权(息)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最后交易日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正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